

務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公車電腦化票証系統係各公車單位依共同協訂規格各自採購所需驗票機（目前計有三種廠牌機型），並經本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整合測試通過後始裝於車上實施。惟本系統係屬磁卡接觸式電子設備，可能因公車行駛跳動或與卡片長時間之接觸使用，導致部分機器相容性不穩定或磁頭發生故障，故偶有驗票機無法讀卡或列印字體重疊情形發生。本府交通局除已多次要求各公車單位加強驗票機穩定度，並落實定期維護及平時檢修外，為確保民眾使用儲值卡之權益，該局亦頒訂「公車驗票機故障、儲值票故障與卡票處理程序」規定，民眾持未污（折）損之有效公車儲值票搭乘公車，若遇無法刷卡情事，需給予乘客免費搭乘，駕駛員不得要求乘客投現，若有違反，即依公路法嚴懲；但為避免無法刷卡之儲值票一再使用，乃需由駕駛員於票上註記後辦理退票手續（此種情形不另加收手續費或退票郵資）。至退票地點包括十家公民營公車單位之總公司、負責製售儲值票之卡通公司及台北車站地下一樓之公車服務中心，另本府交通局已協請台北捷運公司開放捷運車站服務臺共五十四處，提供免費掛號信封代轉寄至發卡公司處理，提供更多退票點之服務。

二、至民眾反映指南客運二八二路及欣欣客運二六三路公車刷卡故障，駕駛員態度惡劣之事，本府交通局已責成該兩公司確實加強驗票機檢修及維護，並加強駕駛員在職教育及禮儀訓練，以提昇公車良好之服務。

一七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警察局長王卓鈞、交通大隊長呂碧宗、

北投分局長郭顯莊

質詢題目：啊！飆車族又「飆」死人啦！

說明：一、台北市大業路在今（十八日）凌晨，發生了一起死亡車禍，有一自小客車在大度路與大業路上飛馳，

因為車速太快，煞車不及，當場撞死了二名共乘機車的婦女；可是就在這之前，在二十三時十分就已有民眾向一一〇勤務中心報案，表示在大業路四六二號前，有改裝車輛在飆車競速妨害安寧，但是根據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於二十三時二十七分的回報表示現場並未發現有飆車行為。

二、對於在警方根據民眾報案而到現場巡察之後，卻在短短不到二十分鐘內，就在離報案地點三十公尺內的距離就發生因為飆車肇事，甚而造成兩人死亡的不幸慘劇，本席強烈質疑警方對於民眾關於取締飆車的報案，係抱持著敷衍了事、虛應一場的處理態度，所以會造成飆車族如此猖狂的行徑，因而危害到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

三、再者，根據警察局勤務中心所提供之資料，今年以來北投區受理民眾報案取締類似飆車行為的報案紀錄表及處理情形看來，從元月分迄今，民眾報案共有三十二件，但是警方有加以處理告發的卻僅有一

件，而這唯一的一件中，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警方一次便取締了有五十輛之多，這難不成是警方要向飆車族顯示不取締則已，一取締就一網打進嗎？

四所以綜合看來，飆車族之所以會坐大，若不是警方的執法態度過於鬆散敷衍，就是對於民眾的報案取締來個應付了事，所以才會發生群眾聚集飆車的盛況，市民知道、媒體知道、議員也知道，就是相關的警察首長不知道的離譜情況，因此若警方不確實地好好檢討改進，作再多的專案報告也是枉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警方取締飆車執法態度過於鬆懈敷衍與受理民眾報案應付了事案，查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查於十月十七日二十三時十分詹姓民眾向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電話報案：「大業路四六二號旁有一家宏盛汽車改裝廠，每天晚上汽車改裝聲響很大，影響安寧」，該分局旋即通報轄區長安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於二十三時二十七分處理員警回報「未發現汽車引擎聲」；且當晚該分局並無受理有關「飆車」之報案紀錄。

(二)本府警察局「一一〇」勤務指揮中心另於十月十七日二十三時四十七分連續接獲四通民眾報案電話稱，北投區大業路四六〇號前發生車禍，立即通知北投分局員警前往處理，二十三時五十二分到場，處理回報「自小客車與機車發生擦撞，致機車騎士與乘客傷重不治」；處理過程尚無不當。

(三)次查北投區大業路四六〇號前發生車禍致人於死事件，係因該路段路況筆直順暢，駕駛人違規超速駕駛所致，

本府警察局除已飭該分局應針對轄區道路交通狀況，確實規劃加強交通安全措施，嚴防車禍事件發生外，對於易超速或易為飆車路段再加強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強力取締，藉由照片取證追蹤、列管。

二本府警察局對於防制飆車工作，一向極為重視，平日除針對青少年易聚集或易發生飆車之場所、路段，加強路檢、盤查、取締外，每逢週末或例假日前夕二十三時至凌晨六時，均責由轄區分局對可能形成飆車重要路段、路口，執行聯合防制勤務。

三為澈底遏止飆車歪風，本府警察局已責請各分局全面加強取締改裝車輛，凡查獲青少年有改裝車輛排氣管、消音器等違規行為，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舉發外，並責令改正，其如無法當場改正者，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代保管車輛），並建檔、造冊函請監理處優先調驗，協同遏止飆車之歪風，期能確保市民生活之安寧與用路人之安全。

一七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職務宿舍問題多，警局不積極，民眾不支持，協調未果應停工。

說

明：一、北投區懷德街警察職務宿舍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千兩百多萬元之經費，於八十八年八